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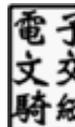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5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4條學生代表參與學校體育委員會方式，請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5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30002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4條，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體育委員會），其代表包含家長或學生代表。
- 三、為使學生瞭解體育委員會運作及校內體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動，並能適切參與與自身有關的體育活動，請參照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5條規定之精神，並視體育委員會審議議題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生代表參加，廣納學生立場的意見，俾能保障學生之表意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 113/01/16 13:09



1130000407

無附件

副本：

2024/01/16  
11:45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

線